##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40-08

修正案号: 39-4733

- 一. 标题: CFM56-5C 发动机短舱/吊架-检查锥形前向接头锪窝面
-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211、-212、-213、-311、-312及-313, 序列号在0352(含) 之前的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 DGAC AD F-2005-011;
- 2. AIRBUS SB A340-54-4009 (该 SB 的任何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是可接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日常检查时,有营运人在其机队中的两架飞机上发现,在锥形前向接头上的两发动机与吊架连接处的锪窝面有机加不合格情况。

锪窝面的直径小于标称直径,这样发动机与吊架头部连接处的螺 栓就无法正确地与锪窝表面连接接合。

这种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将会降低吊架与发动机连接处螺栓的结构完整性。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强制执行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 4.1 在 2005 年 1 月 29 日 起 的 18 个 月 内 , 按 照 AIRBUS SB A340-54-4009的说明,检查四台发动机吊架的锥形前向接头上位于接头前端连接处的锪窝面。
  - 4.2 如果检查发现锪窝面是满足要求的, 那么按照SB

A340-54-4009的说明不需要作进一步的措施。

4.3 如果锪窝面的直径与其标称直径不一致,则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SB A340-54-4009的说明加工锪窝面,并用新的吊架与发动机连接组件更换相应的组件。

注:对四台吊架的锥形接头进行检查和加工(必要时)后就不再作进一步的措施了。

五. 生效日期: 2005年2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5年2月22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